

# 教育局-私隱政策及實務聲明

(於 2013 年  
7 月 8 日更新)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的情況)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 私隱政策
  - 本局持有的各類個人資料
  - 保存個人資料的主要目的
  - 實務
  - 查閱或改正資料的要求
  - 費用
- 

## 私隱政策

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是教育局上下員工都關注的事情。我們尊重個人資料私隱，竭力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及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各類實務守則，實踐有關資料保護的原則，並遵守一切相關規定。

---

## 本局持有的各類個人資料

本局持有以下各類人士的個人資料：

- **任職教育局的香港特區政府現職及離職公務員或非公務員**。本局持有的資料包括個人及家庭資料、教育背景及學歷、就業記錄、薪金及津貼、服務條款及條件、職級及職位、訓練、考績報告、晉升選拔委員會的評語、品行與紀律、獎勵、房屋福利、醫療記錄、假期及旅費、退休及退休金、公務員／強制性公積金及相關戶口詳情、公務員考試成績、員工組織／職工會／諮議委員會幹事、外間就業、投資及法律援助等。
- **資助中小學及特殊學校、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等的校長及教職員**。本局持有的資料包括個人及家庭資料、教育背景及學歷、就業記錄、薪金及津貼、服務條款及條件、職級及職位、訓練、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個人休假記錄、無薪假期、強制性公積金及相關戶口詳情、擬任校長在「校長資格認證」過程中的進度、有關語文能力要求的成績、教師註冊、公共服務及獎勵等。

- **就讀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中小學、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私立學校等的學生。** 本局持有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家長／監護人資料、入學記錄、與派位有關的記錄，以及在學習及評估課業上的表現等。
- **提出學校註冊、豁免學校註冊、校董註冊、專上學院註冊、專上學院校董會／校務委員會成員註冊申請的人士。** 本局持有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及其他由申請人填報的資料，例如教育背景、師資訓練或教學經驗、學校管治或教育事宜、職業、刑事及破產記錄，以及曾否被拒絕或遭取消註冊為校董／教師／准用教員(視乎何者適用而定)。

此外，本局亦持有**其他市民**的個人資料，這些人士包括：

- 職位應徵者、獲委任或藉選舉而成為各諮詢委員會和法定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成員的人士、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成員、中央資源中心的使用者、就校舍分配工作提出申請的辦學團體代表、獲委任的外評人員、獨立學校評核人員、兼職督學、借調教師、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提名人、獲提名人和借調人員。
- 申請擔任學校代課教師的人士、申請開辦非本地課程的人士及他們為有關課程而僱用的員工、根據資助計劃申請培訓資助的人士、有關提供服務的報價書內指定的人士、提供保養服務的公司、外判公司的人員、為教育局提供服務的人士、就提供服務而出標／提交報價書的人士及自由工作人士。
- 按揭利息資助計劃的受益人。
- 前教育學院及前語文教育學院的學生。
- 薈萃館資料庫內登載的學生。
- 資優學童的家長。
- 涉嫌或經證實違反《教育條例》(第 279 章)的人士。
- 作出投訴、提出一般查詢、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索取個人資料或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人士。

## 保存個人資料的主要目的

教育局所收集及保存的個人資料，主要用於下列用途：

- 進行研究，發出課程／活動邀請，審核申請，評審資歷及審核資歷豁免申請，頒授證書，監察教師的學業進度，處理發還款項申請，審核有關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的提名及推廣獲獎的教學實踐，處理教師註冊、學校註冊(包括豁免學校註冊)、校董註冊、專上院校及其校董會／校務委員會成員註冊的事宜，核實審核結果，規劃、提供及發展服務，處理非本地課程的註冊及豁免註冊事宜，向資助學校發放薪金補助金，處理公積金供款及戶口管理事宜，審核調整學費申請，進行實地審計，以及執行《教育條例》(第 279 章)及其規例。
- 規劃、發展、落實及記錄所需之支援服務，提供評估及跟進服務，處理學童轉介及入學安排，統一派位，施行普及基礎教育，編製與學生有關的統計數據，監察各項教育津貼的運用情況，進行教育研究，以及實行審計調查。
- 與僱傭事宜有關的目的，例如聘任、品格審查、職位調派及調職、簽訂／續訂／延長合約、遞加增薪點、培訓及事業發展、修訂服務條款或條件、晉升、品行及紀律、法律援助、房屋福利、延續或終止服務、退休金、退休福利、發出服務證書、列為審計結果中的例證，以及發行政府刊物。
- 為與教育有關的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物色及委任成員、處理該等委員會的行政工作及為其提供服務；規劃及提供教育服務、處理各項計劃的行政工作、就已獲得的服務安排付款、向學員發出成績單、處理投訴或查詢、處理索取個人及其他資料的申請。

教育局或會把所持有的個人資料送交獲授權的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不論屬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者)，以使用於核實資料或與教育和僱傭相關的目的。

---

## 實務

首席助理秘書長(行政)負起監察和督導責任，確保教育局全體人員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相關的實務守則。

本局備存下述簿冊／表格，以確保遵從條例：

- 記錄根據條例提出的要求的中央登記冊；

- 條例第 27 條所規定的保障資料記錄簿；
- 《就政府內與僱傭有關的個人資料制定的使用者指引》——這是關於如何遵從條例的程序手冊，供所有負責管理個人資料系統或處理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要求的教育局人員使用；
- 教育局內部通告第 7/2000 號「有關遵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指引」。
- 有關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學校應注意的事項。
- 要求查閱／改正由教育局持有的資料的表格。

---

## 查閱或改正資料的要求

查閱或改正資料的要求可以書面形式或以要求表格提出。要求表格可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5 樓索取。查閱或改正資料的要求應寄往以下地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5 樓  
教育局局長  
[經辦人：行政主任(行政支援)2-3] (於 2013 年 7 月 8 日更新)

查閱或改正學生個人資料的要求，應向有關的學校提出。

---

## 費用

為收回影印成本，本局會就影印個人資料複本收取費用，每張複本 1.1 元，或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另行釐定或批准的收費為準。

教育局  
~~2008 年 10 月~~  
2013 年 7 月

(於 2013 年  
7 月 8 日更新)

(於 2013 年  
7 月 8 日更新)